

## 第五條

以上頒布之權利與自由應受舉世普遍承認與尊重，其享用絕對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對

此種權利與自由之限制應以法律純為保證適當承認與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以及符合民主社會中國家安全、公共秩序、風化及一般福利之正當需要所規定者為限。

## 其他問題

### 七四六(二十九). 對摩洛哥地震事件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最近摩洛哥王國地震之後果，深表關切；

二. 請會員國考慮能向摩洛哥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三. 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各就其工作範圍迫切注意此項災禍所引起之問題；

四. 深望能提供協助之其他專門機關對於此項地震所引起之迫切問題予以適當注意；

五. 對於各會員國，各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已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並希望此種協助之範圍能予推廣；

六. 請秘書長在其資源及權力限度內決定向各國提供服務時計及摩洛哥之特殊情況，並採取適當步驟，協調聯合國各機關就此事項所作之努力。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第一〇九六次全體會議。

### 七五五(二十九).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7</sup>

一. 茲決定下開組織列入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應予照准：

世界難民問題研究協會，

<sup>1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3329。

歐洲通訊社聯盟，

國際保護工業財產協會；

二.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登記冊之申請應予照准：

國際電工承包人協會；

三.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甲類諮商地位之申請應延緩一年審查：

黑色非洲總工會；

四.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登記冊之申請不予照准：

世界回教徒會議。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八次全體會議。

### 七六一(二十九). 國際輿圖學合作

A

#### 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 輿圖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一九五八年在東京舉行之第二屆區域輿圖學會議之建議，就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一事與各國政府諮詢結果之報告書，<sup>18</sup>

察悉此種會議對於滿足各國經濟及社會計劃所需基本輿圖學資料及測量工作方面與日俱增之迫切需要，極有裨益。

又悉泰國政府願邀請該會議在曼谷舉行，並就此事與聯合國充分合作，

<sup>18</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E/3339 and Add.1，第一編。